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基于控股子公司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仁堂”）业务发展中补充营运资金的需要，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少数股东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惠仁堂正常运营、具备盈利能力，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2、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周 京

---

黄伟德

---

单喆懋

2018年9月29日